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证照编号：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　　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新发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冷德意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周西艳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 5 -
1.1 项目概况 ..... - 5 -
1.1.1 地理位置 ..... -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 5 -
1.1.3 项目投资 .....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 7 -
1.1.6 土石方情况 ..... - 8 -
1.1.7 征占地情况 ..... - 8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 9 -
1.2 项目区概况 ..... - 9 -
1.2.1 自然条件 ..... - 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 12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 14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 1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 14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 14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 16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 17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 17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 - 17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 - 17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 - 17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 - 17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 18 -
3.2 弃渣场设置 ..... - 18 -
3.3 取土场设置 ..... - 19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 19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 19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 - 20 -
3.4.3 总体评价 ..... - 23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 23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 24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 - 24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 24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 - 25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 27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 27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 27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 27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 27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 28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8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28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29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30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30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31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31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31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1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1 -
5.2.3 渣土防护率 - 31 -
5.2.4 表土保护率 - 32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2 -
5.2.6 林草覆盖率 - 32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3 -
6.水土保持管理 - 35 -
6.1 组织领导 - 35 -
6.2 规章制度 - 35 -
6.3 建设管理 - 36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7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8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9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0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0 -
7.结论 - 41 -
7.1 结论 - 41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1 -
8.附件及附图 - 42 -
8.1 附件 - 42 -
8.2 附图 - 42 -

前言

随着九江市不断的发展，农村人口不断的涌入，房地产需求的市场也在逐渐的扩大，需求体系的逐渐稳固化为区域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商品房的需求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商品房市场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濂溪区浔南片区的逐步建设，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人口的增长、经济收入的增多，自然促进了对住房的有效需求。从该项目地段来看，本项目西侧为宏大五金商贸城，距离九江市汽车站 500m，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能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推动周边经济发展，同时项目符合《九江市城市规划》和《浔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48"，北纬 29°42'40"。项目土地原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40hm^2，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6007.89m^2，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2，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2.44m^2，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2，建筑密度 17.5%，容积率 1.61，总绿化面积 11773m^2，绿地率 26.82%。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73 个。项目主要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由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401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38.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3，其中挖方 13.11 万 m^3，填方 2.60 万 m^3（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3），借方 0.35 万 m^3（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3。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2019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主要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沿五金路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 栋 20F 的高层 loft 公寓（1#），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2#），2 栋 13F 的高层公寓楼（3#、4#），在沿五金路公寓楼底部布设 2F 商业楼。沿庐山大道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5#），1 栋 2F 的商业楼（6#），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7#），1 栋 12F 的高层公寓楼（8#）。在各楼栋间布设绿地、道路、消防登高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区施工出入口 1 个，布设在场地西北侧宏达路上，场地施工道路绕场地一圈，道路宽 4m，路面为 20cm 厚 C25 砼。临时生活办公板房布设在场地北侧占地 200m^2。木材、钢筋等主要材料加工场地，位于各楼栋间空地内，均在塔吊工作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 年 3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66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3 年 5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办水保〔2019]172 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办水保【2019】172 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办水保【2019】172 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 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场地。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无重要防护对象。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48"，北纬 29°42'40"。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征占地总面积 4.4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6007.89m²，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2.44m²，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²，建筑密度 17.5%，容积率 1.61，总绿化面积 11773m²，绿地率 26.82%。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73 个。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76007.89m²，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2.44m²，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²，建筑密度 17.5%，容积率 1.61，总绿化面积 11773m²，绿地率 26.82%。
7	建设内容	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401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38.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2500m²，由政府负责，拆迁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11	施工布置	项目区施工出入口一个，布设在场地西北侧宏达路上，场地施工道路绕场地一圈，道路宽 4m，路面为 20cm 厚 C25 砼。临时生活办公板房布设在场地北侧占地 200m²。木材、钢筋等主要材料加工场地，位于各楼栋间空地内，均在塔吊工作范围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²	43979	
2	总建筑面积	m²	76007.89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70765.45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5242.44	
5	容积率		1.61	
6	建筑密度	%	17.5	
7	绿化面积	m²	11773	绿地率 26.82%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综合利用方（万 m³）
13.11	2.60	0.35	10.86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401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38.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1）主体工程区

项目规划沿五金路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 栋 20F 的高层 loft 公寓（1#），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2#），2 栋 13F 的高层公寓楼（3#、4#），在沿五金路公寓楼底部布设 2F 商业楼。沿庐山大道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5#），1 栋 2F 的商业楼（6#），1 栋 15F 的高层公寓楼（7#），1 栋 12F 的高层公寓楼（8#）。在各楼栋间布设绿地、道路、消防登高场地等配套设施。

鸟瞰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项目区施工出入口 1 个，布设在场地西北侧宏达路上，场地施工道路绕场地一圈，道路宽 4m，路面为 20cm 厚 C25 砼。临时生活办公板房布设在场地北侧占地 200m^2。木材、钢筋等主要材料加工场地，位于各楼栋间空地内，均在塔吊工作范围内。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工期主要变化原因分为三点：①因疫情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②因施工过程中“创文创卫”、“中考高考”等不可控因素需停工影响了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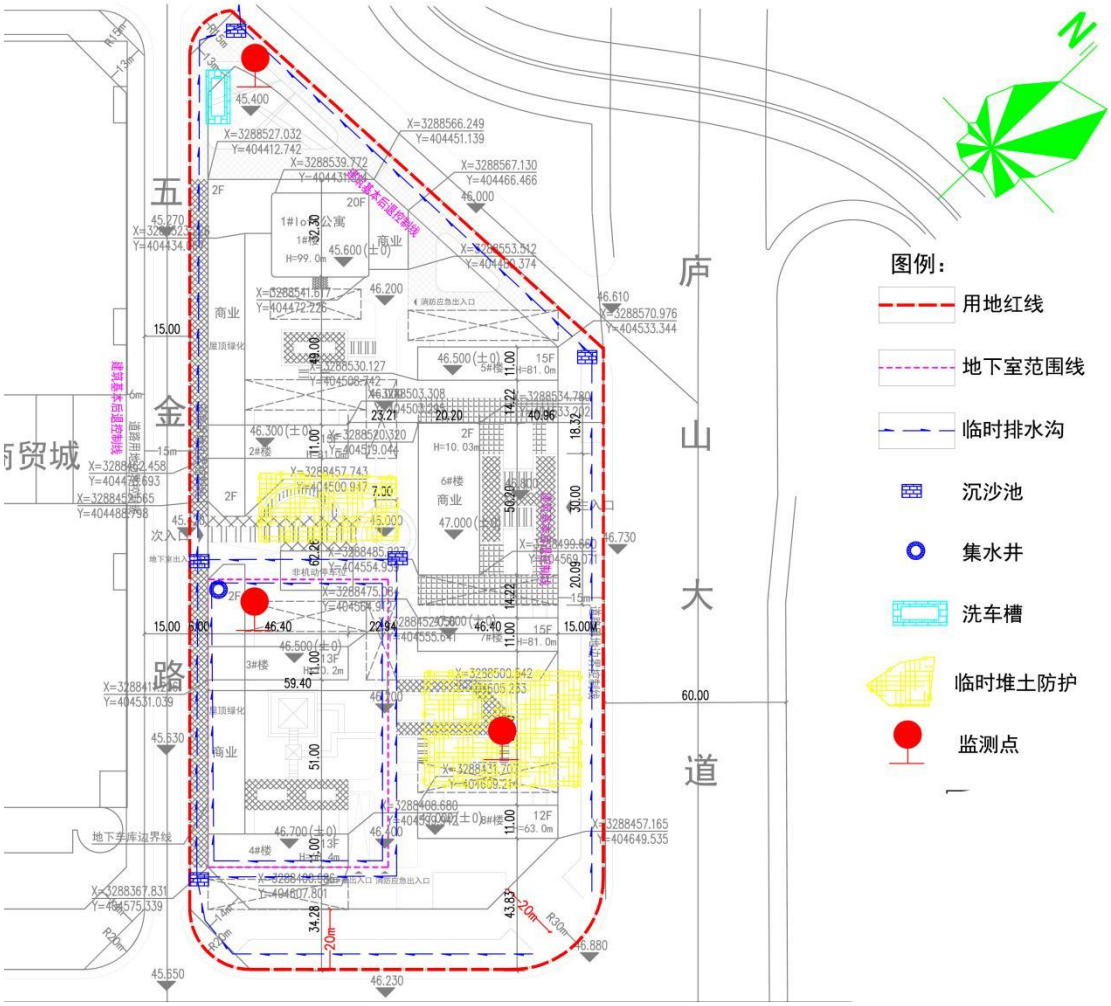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布置图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3，其中挖方 13.11 万 m^3，填方 2.60 万 m^3（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3），借方 0.35 万 m^3（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3。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商服用地，用地总面积 4.40hm^2，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hm^2

现状 分区	商服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永久占地
合计	4.4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2500m^2，由政府负责，拆迁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场地原为厂房，旧房建筑大部分已拆除，因受人工活动的影响，场地总体东高西低，地形起伏较大。地面标高在 46.23~53.15m 之间，相对高差约 6.72m。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市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一）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九江－德安大断裂（F3）通过勘察区附近，走向 NNE、倾向 NW、倾角约 75° 上述断层断至第三纪地层中，区内第四纪以来，构造活动微弱。场地为丘陵地貌，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 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二）地层

经勘察揭露地层岩性有：①层为新近回填（Q_4ml）杂填土，②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_4al）粉质黏土，③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Q_2al）（粉质黏土、卵石），④层第四系下更新统冰水沉积（Q_1fgl）（粉质黏土、卵石），共分为四大层六个工程地质单元层次。按地层出露顺序自上而下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新近回填（Q_4ml）①层杂填土:

分布较广泛，为场区的表层土，连续性一般，为新近堆填；层厚具有一定的

差异变化，钻孔揭露层厚 0.50～8.90m，平均厚度 2.59m。褐黄、褐红色等杂色，潮湿，松散，主要由粉质黏土、碎石块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结构疏松，分布不均匀，压密程度较差或未经压实，为近期新堆填土。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_4al）②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局限，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之下或直接出露地表，连续性较差，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顶面埋深 0.00～7.90m（标高 37.83～52.98m），钻孔揭露层厚 0.40～6.20m，平均厚度 2.53m。黄褐色，可塑，土质不均，部分地段含少量铁锰质斑点，黏粒含量一般，切面光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

（3）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Q_2al），分为两个亚层:

1）、③$_1$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广泛，主要伏于②层粉质黏土及①层杂填土之下,个别直接出露地表，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差异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0.00～8.90m（标高 38.87～52.73m），钻孔揭露层厚 1.20～14.90m，平均厚度 7.25m。棕红色，硬塑状，上部见少量铁锰质结核及灰白条带，含少量砾石颗粒，具网纹状结构，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

2）、③$_2$层卵石:

分布广泛，主要伏于③$_1$层粉质黏土之下少量伏于②层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4.60～15.80m(标高 34.41～42.91m），钻孔揭露层厚 3.20～11.20m，平均厚度 6.41m。棕红色，潮湿-饱和，中密，分布不均匀，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余为圆砾、泥砂质，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100mm 以上，颗粒成份为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岩，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卵石、圆砾空隙中泥、砂质充填，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

（4）第四系下更新统冰水沉积层（Q_1fgl），分为三个亚层:

1）、④$_1$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局限，整个勘察场区仅少部分钻孔有揭露，主要伏于③$_2$层卵石之下及少量钻孔④$_2$层卵石呈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连续性一般，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10.70～34.00m（标高 15.57～34.97m），钻孔揭露

单层层厚 0.50～2.90m，平均厚度 1.24m。灰黄色、浅黄色，夹少量灰白色团块，硬塑状，分布不均匀、土质不均一，部分地段含少量石英砂岩、硅质岩卵石、圆砾，部分地段砂质含量较高，部分地段黏粒含量较高；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

2）④$_2$层卵石:

分布广泛，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主要伏于③$_2$层卵石、④$_1$层粉质黏土之下及与④$_1$层粉质黏土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11.50～35.50m（标高 14.07～38.18m），钻孔揭露单层层厚 6.40～30.30m（在控制深度范围内未揭穿此层），平均厚度 17.67m。灰黄色、浅黄色，夹少量灰白色团块,饱和，中密，分布不均匀，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余为圆砾、泥砂质，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100mm 以上，颗粒成份为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岩，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卵石、圆砾空隙中泥、砂质充填，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且与④$_1$层粉质黏土呈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

（三）地下水

区内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又可分为孔隙潜水和孔隙微承压水，孔隙潜水赋存于①层人工填土、②层粉质黏土、③$_1$层粉质黏土、④$_1$层粉质黏土中，无统一水面，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含水层的透水性、富水性差（①层人工填土其透水性较强），水量、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水量有限，属上层滞水。孔隙微承压水则赋存于③$_2$层卵石、④$_2$层卵石中，含水层的透水性、富水性较好，水量较为丰富,但由于该层土中不均匀含有泥质及夹有薄层黏性土透镜体,故富水性、透水性也具不均匀性，泥质含量高处富水性较弱、透水性较差，而泥质含量少处富水性较强，富水性可属中等，主要赋存于③$_2$层卵石、④$_2$层卵石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及生活污水垂直渗透补给，含水层透水性好，赋水性强，水量丰富，地下水排泄主要是向地势低洼处及向下部基岩裂隙中渗透。水位、水量受季节影响明显。

勘察期间,实测取土孔内水位并结合实测水位及区域经验推测出孔隙水初见水位埋深约 5.60-16.20m（黄海高程 36.01～39.18m）之间，实测地下水混合静止水位埋深在 5.40～16.00m（黄海高程 36.21～39.38m）之间。

1.2.1.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 4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台湾青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 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甘棠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 300 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15.35 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 0.9 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 0.6 平方千米，平均水深 1.4 米，最大水深 2.4 米。

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甘棠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

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 年 1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绿化覆土面积为 9683.23m^2，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面积为 11773m^2，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627m^3。

③透水砖铺装：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透水砖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20m^2。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89.77m^2，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主体工程设计绿地率为 22%，实际完成的绿地率为 26.82%。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排水沟、集水井、裸露地表苫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增加，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新增售楼部周边临时绿化面积。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洗车槽、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及排水沟拐角处及末端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在售楼部周边布设临时绿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2，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2，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79 万 m^3，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11 万 m^3。较设计相比减少 0.68 万 m^3，较方案设计相比土石方挖填总量减少 4.9%。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度的 20％以上的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主体工程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98hm^2，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18hm^2，较主体工程设计相比增加 0.20hm^2，较主体设计相比增加 20.41%。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0hm²，项目建设区总面积4.40hm²。详见表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3.1-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4.40
合计		4.40	/	4.40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0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3.1-2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4.40	4.40	
	合计	4.40	/	4.40	4.40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0hm²，为主体工程防治区4.40m²。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3.1-3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hm²）			防治责任范围（hm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4.40	4.40	
	合计	4.40	/	4.40	4.40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0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4.40hm²，无变化。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

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4.40	/
合计	4.40	4.40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0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40hm²，无变化。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4.40	/
合计	4.40	4.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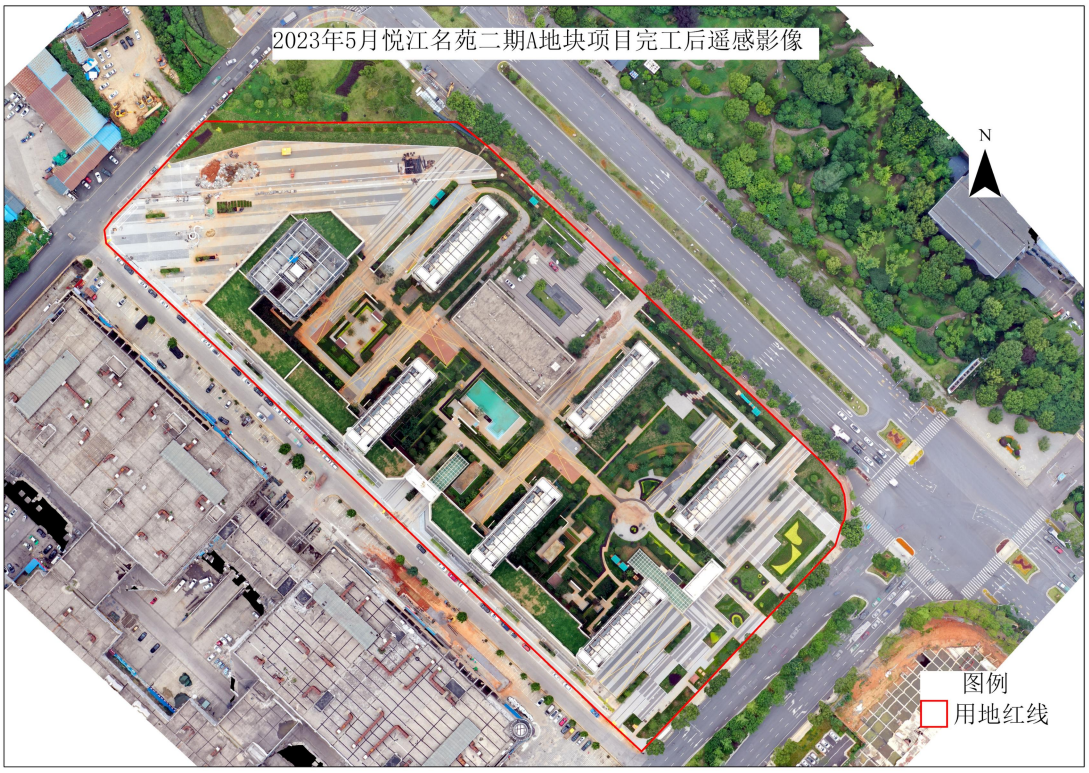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余方 10.86 万 m³，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71万m^3，其中挖方13.11万m^3，填方2.60万m^3（含绿化覆土0.35万m^3），借方0.35万m^3（绿化覆土），余方10.86万m^3。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与主体工程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提出总体防治思路，明确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开工前已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共1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

（2）场地平整时，为防止雨水对地表的冲刷，已在场地内部分区域进行苫布覆盖，面积约15000m^2。

（3）场地平整结束后，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沟长600m，沉沙池5个。

（4）为满足“先拦后弃”要求，地下室开挖前，在2#楼南侧、7#、8#楼中间临时堆土处布设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对临时堆土防护，临时堆土堆高3m，占地面积4500m^2，上部采用苫布覆盖，共计装土编织袋挡土墙长280m，苫布覆盖5000m^2。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长约280m，并在排水沟末端布设集水井1座。

（6）项目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270m，雨水井10个，雨水口25个，经处理后排入五金路市政管网。

（7）项目完工后对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工程，共计表土回填0.29万m^3。

（8）主体工程设计在项目区内布设场地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总绿化面积9683.23m^2。在部分绿化用地内布设植草沟长160m。

（9）部分广场区域按照主体工程设计采用透水砖铺装，铺装面积8980m^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按实际施工无变化，工程量完成情况根据为主，工程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都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3.4-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270	1440	2022.9-2022.12	+1170	
-2	雨水井	个	10	155	2022.9-2022.12	+145	
-3	雨水口	个	25	160	2022.9-2022.12	+135	
2	表土回填	m^3	2905	3532	2022.12	+627	方案编制时，绿化覆土面积为 9683.23m^2，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面积为 11773m^2，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627m^3。
3	透水砖铺装	m^2	8980	9000	2023.1-2023.5	+120	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透水砖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20m^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2	9683.23	11773	2022.12-2023.5	+2089.77	场地绿化增加 2089.77m^2，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主体工程设计绿地率为 22%，实际完成的绿地率为 26.8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1	2020.1-2022.8	/	场地排水沟、集水井、裸露地表苫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增加，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新增售楼部周边临时绿化面积。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洗车槽、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及排水沟拐角处及末端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在售楼部周边布设临时绿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场地排水沟	m	600	613	2020.1-2022.8	+12	
3	沉沙池	座	5	4	2020.1-2022.8	-1	
4	集水井	座	1	6	2020.1-2020.12	+5	
5	基坑排水沟	m	280	260	2020.1-2020.12	-2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2	15000	16956	2020.1-2023.5	+1956	
7	临时堆土防护						
-1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2	5000	6160	2020.1-2022.8	+1160	
-2	装土草袋挡土墙	m^3	280	300	2020.1-2022.8	+20	
8	临时围挡	m	/	870	2020.1-2023.5	+870	
9	临时绿化	m^2	/	100	2020.1-2023.5	+100	

3.4.3 总体评价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440m，雨水井 155 个，雨水口 160 个，表土回填 0.35 万 m^3，透水砖铺装 9000m^2。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1773m^2。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613m，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6956m^2，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6160m^2，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2。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绿化覆土面积为 9683.23m^2，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面积为 11773m^2，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627m^3。

③透水砖铺装：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透水砖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20m^2。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89.77m^2，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主体工程设计绿地率为 22%，实际完成的绿地率为 26.82%。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排水沟、集水井、裸露地表苫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增加，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新增售楼部周边临时绿化面积。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洗车槽、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及排水沟拐角处及末端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在售楼部周边布设临时绿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90.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30.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39.99 万元，临时措施 58.4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46.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4.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59.48 万元，临时措施 65.46 万元，其他费用 64.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30.02	394.34	+64.32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39.99	359.48	+19.49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8.42	65.46	+7.04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07.74	64.31	-43.43	
1	建设管理费	14.56	15.01	+0.4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04	16.65	-7.39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5.0	13.15	-21.85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34.14	19.50	-14.64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836.17	883.59	+47.42	
VI	基本预备费	50.17	58.32	+8.15	
VII	静态总投资	886.34	941.91	+55.57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	4.40	/	
水土保持总投资		890.75	946.31	+55.56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64.32 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植草砖铺装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64.31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60100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E3H53D
交款人：九江市万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030022024
校验码：c3cf92
开票日期：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其

信

执收专用章（电子）

执收单位代码：360402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陈美华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实行以建设为中心、以设计为依托、以监理为保证、以质监为监督、以施工为主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工程建设管理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量、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66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覆盖、沉沙）、66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1440m	按段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5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18hm^2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2，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873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覆盖	23116m^2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4
		拦挡	117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2
		沉沙	4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3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3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3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合计					66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66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1440	15	15	15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2	1.18	2	2	2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873	9	9	9	100.00%	100.00%	优良
	覆盖	m^2	23116	24	24	24	100.00%	100.00%	优良
	拦挡	m	1170	12	12	12	100.00%	100.00%	优良
	沉沙	座	4	4	4	4	100.00%	100.00%	优良

合计	66	66	66	100.00%	100.00%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4.40hm^2；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31hm^2，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2.09hm^2；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2.08hm^2，其中工程措施面积0.90hm^2，植物措施面积1.18hm^2，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2%，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2.31	2.09	0.90	1.18	/	2.08	99.52
合计	1.34	2.31	2.09	0.90	1.18	/	2.08	99.52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截至 2023 年 5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82.4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4，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3，其中挖方 13.11 万 m^3，填方 2.60 万 m^3（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3），借方 0.35 万 m^3（绿化覆土），

余方 10.86 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为地下室顶板及基础回填土，临时堆存量为1.30万m^3，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1.29万m^3，渣土防护率为99.23%，超过方案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场地内无表土剥离，因此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指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19hm^2，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18hm^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6%，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9	1.18	/	/	1.18	99.16
合计	4.40	1.19	1.18	/	/	1.18	99.16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4.40hm^2，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18hm^2，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6.82%，超过方案目标值22%。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8	/		1.18	26.82
合计	4.40	1.18	/		1.18	26.8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52%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2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6%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26.82%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12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县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2023年5月，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定位监测点13个，采用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并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

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0 年 1 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工程师 4 名，监理员 4 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46.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4.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59.48 万元，临时措施

65.46 万元，其他费用 64.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0】94 号），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10 月，完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1】27 号），附件 1，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汇总，于 2021 年 4 月，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5 月 7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濂水字【2021】35 号），附件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存在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6 月，提交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濂水字【2022】55 号），附件一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2 年 8 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3】17号），附件1濂溪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3年3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详见附件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0年4月26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费43979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5）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8）土石方施工合同、土石方接收函、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9）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9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 年 1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0 年 5 月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5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5 月结束，监测时长 27 个月。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2023 年 5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02-70-03-028787），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4月03日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402-70-03-028787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2MA38E3453D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长虹大道168号502室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250	
	法人代表	徐刚		联系电话	1830576820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以北，庐山大道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439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6007.9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70765.46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5242.44平方米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398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0~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75540.14	
	项目总用地面积	43979平方米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39800	31207.00	29707	1500	1200	7393

— 2 —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27 号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悦江名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更名为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3.79 万 m³，填方 2.74 万 m³（含表土 0.29 万 m³），借方 0.29 万 m³（表土），综合利用方 11.34 万 m³。工程总投资 39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70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4 月

—1—

完工，总工期28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2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2%。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h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场地排水、基坑排水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绿化和排水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890.75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330.02万元，植物措施339.99万元，临时措施58.42万元，独立费用107.74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24.04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35万元），基本预备费50.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979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 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 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

—2—

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4—

附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0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94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 2020 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已抽

—1—

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10月20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由填报单位负责，我局将组织现场抽查，对提交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9月25日

—2—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	怡溪苑周边路网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中辉学府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	邹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7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8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复建莲花保护站业务用房项目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	华宏—汽车—汽大众 4S 店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12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13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濂溪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濂溪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15	海扬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扬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浔南悦都项目	九江市兆龙置业有限公司
19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20	科创中心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碧桂园·九玺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2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工业（智造）综合体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琴湖大道延伸线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廊工程（濂溪大道延伸线）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28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浔阳投资有限公司
29	清泉花苑项目	九江市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映日荷花二期项目	九江信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3—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建设情况</td><td colspan="3">□未开工 □正在施工 □竣工备案阶段 □已投入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td><td></td><td>水土保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td><td colspan="3">□自行 □委托 □否</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td><td>已缴纳补偿费（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在重大设计变更</td><td></td><td>变更手续</td><td></td></tr>
<tr><td rowspan="7">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td><td>表土剥离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运土方（数量、去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借土方（数量、来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临时措施指临时沉砂、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绿化、临时拦挡等措施，佐证材料指有关文件、合同、证明及照片。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未开工 ☑正在施工 □竣工备案阶段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	项目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苏官富/18858688691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自行 ☑委托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是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43979	已缴纳补偿费（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	变更手续	/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0.65万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恒大江湾珑庭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及边坡回填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场地排水沟263m，沉砂池4个，洗车槽1座，集水井6座，临时覆盖18100m²，临时围挡870m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售楼部绿化1025m²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排水体系不完善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无		

注：临时措施指临时沉砂、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绿化、临时拦挡等措施，佐证材料指有关文件、合同、证明及照片。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场地排水沟

洗车槽

沉砂池

临时覆盖

临时围挡及场地排水沟

售楼部绿化

（2021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2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要求，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我局将于四月底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1—

检查项目为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情况;

2、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6、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等档案资料，核实工程进度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的 2 名执法人员：刘峻（赣 ZFG0244018）、郭昌盛（赣 ZFG0244020），检查组组长为刘峻。

检查组检查意见及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反馈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有关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相关人员，准备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承诺制管理项目无需提交）。

3、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4、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1.2021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4月13日

—3—

附件 1

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2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滨江美庐项目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4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5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候白垄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市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竹林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及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投资约 78.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1.97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307.5m^3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025m^2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413m、沉砂池 4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200m、集水井 6 个、临时围挡 870m、苫布覆盖 24600m^2。

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原场地内为近年来堆填的建筑余土，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钻孔揭露层厚 0.50~8.90m，平均厚度 2.59m。地表土主要由粉质黏土、碎石块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因此本项目原始场地无表土剥离。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2020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 2020 年 5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4 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 2021 年 4 月 3#、4#楼基础建设，1#、2#、5#、7#、8#楼主体框架建设，

6#楼已完工。预计2022年4月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意义。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适当超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2、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进行主体工程框架建设，同时参照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附件

1、水保方案审批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27号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悦江名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更名为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项目征占地总面积4.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建设8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3.79万m³,填方2.74万m³(含表土0.29万m³),借方0.29万m³(表土),综合利用方11.34万m³。工程总投资39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707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预计2022年4月

—1—

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h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场地排水、基坑排水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绿化和排水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90.7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30.02 万元，植物措施 339.99 万元，临时措施 58.4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4.0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 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 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3—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4—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8010020　　票据号码：00300220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B3BD3D　　校验码：c3cf92

交款人：九江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元写）：肆万叁仟玖百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复

执收单位代码：360402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陈美华

本制收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财政收入收费管理系统"查询、下载、自行制收电子票据及开票人数据记。

（2021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35 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的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对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滨江美庐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1—

附件:

1、关于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2、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3、关于滨江美庐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4、关于悦澜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5、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6、关于候白垄路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7、关于九江翰林府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8、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竹林安置小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5月7日

—2—

附件 5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1年4月27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出入口布设了冲洗平台，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场地内建有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措施，采取了临时覆盖、撒播草籽、喷淋等防尘措施，形成了较完整的临时防护体系，并向检查组提交了自查报告。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二、整改意见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制

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2、根据施工进度完善地下室施工时的临时截（排）水、沉砂措施，并及时清整疏通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21年6月9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5月7日印发

—4—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4月27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2021年5月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1]35号）《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我单位按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责任的监督和管理。加强了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制定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完善了施工现场临时截、排水，沉砂等措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整疏通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日

附件：

（2022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1—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399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7月18日

49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50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1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52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4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5	中濂产业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57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59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3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项目	九江赛诚港务有限公司	
64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65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6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71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3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7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建设状态</td><td colspan="2">□关停 □待开工 □在建 □已完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已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td><td colspan="2"></td><td>占地面积（hm²）</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完成情况</td><td>挖填总量（万 m³）</td><td>挖方（万 m³）</td><td>填方（万 m³）</td><td>借方（万 m³）</td><td>弃方（万 m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取土来源及地点</td><td colspan="5">□外购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³</td></tr>
<tr><td>弃土去向及地点</td><td colspan="5">□综合利用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³</td></tr>
<tr><td>高陡边坡情况</td><td colspan="5">□无 □未采取防护措施 □已采取防护措施：</td></tr>
<tr><td>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自行 □委托 □否</td><t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水土保持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td><td colspan="2">□否 □姓名电话：</td></tr>
<tr><td>主体工程变更情况</td><td colspan="5">□无 □具体变更情况：</td></tr>
<tr><td>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未缴纳 □已缴纳（金额： ）</td></tr>
<tr><td rowspan="2">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td><td>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水土保持责任部门</td><td colspan="3"></td><td>填表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8—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td><td>建设状态</td><td colspan="2">□关停□待开工☑在建□已完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60402MA38E3H53D</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 月</td><td>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td><td colspan="2">濂水字〔2020〕27 号</td><td>占地面积（hm^2）</td><td colspan="2">4.40</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完成情况</td><td>挖填总量（万 m^3）</td><td>挖方（万 m^3）</td><td>填方（万 m^3）</td><td>借方（万 m^3）</td><td>弃方（万 m^3）</td></tr>
<tr><td>14.52</td><td>12.49</td><td>2.03</td><td>0</td><td>9.93</td></tr>
<tr><td>取土来源及地点</td><td colspan="5">☑外购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td></tr>
<tr><td>弃土去向及地点</td><td colspan="5">☑综合利用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td></tr>
<tr><td>高陡边坡情况</td><td colspan="5">☑无　□未采取防护措施　□已采取防护措施:</td></tr>
<tr><td>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自行　☑委托　□否</td><t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水土保持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td><td colspan="2">□否　☑姓名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td></tr>
<tr><td>主体工程变更情况</td><td colspan="5">☑无　□具体变更情况:</td></tr>
<tr><td>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 colspan="2">4.40</td><td>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 colspan="2">□未缴纳 ☑已缴纳（金额: 4.40）</td></tr>
<tr><td rowspan="2">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td><td>临时措施</td><td>取（弃）土场措施</td></tr>
<tr><td colspan="2">雨水管网 220m，雨水井 8 个，雨水口 16 个，表土回填 307.5m^3</td><td colspan="2">场地绿化 1025m^2</td><td>场地排水沟 563m，沉砂池 4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集水井 6 个，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2，苫布覆盖 33625m^2</td><td>/</td></tr>
<tr><td>水土保持责任部门</td><td colspan="2">工程部</td><td>填表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苏官富 18858688691</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6010020　　票据号码：00300220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B3B53D　　校验码：c3cf92

交款人：九江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开票单位代码：360402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陈美华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沉砂池

苫布覆盖及临时围挡

场地排水沟

雨水管网施工中

雨水管网施工中

售楼部绿化

售楼部绿化

（2023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17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

—1—

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 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406室（九莲南路399号）

附件：

1.濂溪区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濂溪区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

—3—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4—

31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32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 4S 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33	年加工 28000 吨金属制品、1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门窗项目	江西省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34	嘉信高电子、环保建材项目	九江嘉信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新华电子兴建科技项目	九江市庐山新华电子有限公司	
36	城东印象项目	九江市政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8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39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	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配套废盐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姑塘试验性小微型性湿地工程项目	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42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44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5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6	赛阳镇加油站（沿 105 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49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1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浔阳投资有限公司	
53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55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8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9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0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1	濂溪区城东医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2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3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江南锦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66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 奖惩制度；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 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建设状态</td><td colspan="2">□待开工 □在建 □已完工 □取消</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td><td colspan="2"></td><td>占地面积（hm^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完成情况</td><td>挖填总量（万 m^3）</td><td>挖方（万 m^3）</td><td>填方（万 m^3）</td><td>借方（万 m^3）</td><td>弃方（万 m^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td><td colspan="2">□否 □是</td><td>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td><td colspan="2">□否 □姓名电话：</td></tr>
<tr><td>主体工程变更情况</td><td colspan="5">□无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是 □否</td></tr>
<tr><td>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td><td colspan="2">□否 □是</td><td>扰动范围超出用地红线</td><td colspan="2">□否 □是： 万 m^2</td></tr>
<tr><td>取土场（弃土场）变更</td><td colspan="2">□否 □是： 处</td><td>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td><td colspan="2">□无 □否 □是： 万 m^3</td></tr>
<tr><td>取土来源及地点</td><td colspan="5">□无 □外购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3</td></tr>
<tr><td>弃土去向及地点</td><td colspan="5">□无 □综合利用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3</td></tr>
<tr><td>高陡边坡情况</td><td colspan="5">□无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无 □有 防护措施 □无 □有：</td></tr>
<tr><td rowspan="2">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td><td>临时措施</td><td>取（弃）土场措施</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自行 □委托 □否</td><t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履责：□好 □一般
季报： 期</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水土保持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履责：□好 □一般
月报： 期</td></tr>
<tr><td>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 colspan="2">□未缴纳 □已缴纳（金额： ）</td></tr>
<tr><td>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td><td colspan="5">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否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否 □是：</td></tr>
<tr><td>信息系统录入</td><td colspan="5">基本信息□ 后续设计□ 监理资料□ 监测资料□ 验收资料□</td></tr>
<tr><td>水土保持责任部门</td><td colspan="3"></td><td>填表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3"></td><td>整改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 1 个 PDF 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建设状态	□待开工 ☑在建 □已完工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E3H53D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20〕27 号		占地面积（hm^2）	4.40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3）	挖方（万 m^3）	填方（万 m^3）	借方（万 m^3）	弃方（万 m^3）
	15.62	13.24	2.38	0	10.86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否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否 ☑姓名电话：苏官富 1885868869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无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是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否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否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否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无 □否 □是： 万 m^3	
取土来源及地点	□无 ☑外购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及地点	□无 ☑综合利用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无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无 □有 防护措施：□无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570m，雨水井 19 个，雨水口 36 个，表土回填 307.5m^3	场地绿化 2288m^2	场地排水沟 613m，沉砂池 4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集水井 6 个，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2，苫布覆盖 48625m^2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自行 ☑委托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履责：☑好 □一般 季报：11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责：☑好 □一般 月报：32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40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未缴纳 ☑已缴纳（金额：4.40）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整改反馈：□否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后续设计☑ 监理资料☑ 监测资料☑ 验收资料□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回填土方裸露		整改措施	暂不扰动的裸露区域采取苫布覆盖，表土回填的区域加快绿化工程的施工进度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江西省

票据代码：360100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83B53D
交款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030022024
校验码：c3cf92
开票日期：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盖

收款专用章（电子）

执收单位代码：360402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陈美华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c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询、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2023年5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其主要内容为：依据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道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尽量扩大重力流排放雨水的范围。根据计算，雨水管径为DN300~500双壁波纹管，利用自然地形将雨水重力分布排入德化东路、站前路市政雨水管网。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道路下方布设雨水管。

实际完成的内容：雨水管144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2年12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1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施 工 单 位：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专用章
（仅供技术专用，不得用于合同签订）

2023 年 5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雨水管 1440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雨水管设置于道路下方，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15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15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15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15个，单元工程优良率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汪湘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湘
金勇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勇
刘茂松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刘茂松
孙[illegible]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illegible]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2023年5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点片状植被1.18hm^2。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5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江名苑工程
项目技术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不得用于合同签订）

2023 年 5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点片状植被 1.18h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施工经过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可散放于筐篓中，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筐装满后再在苗木上面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整地结束后，把苗木放入穴内，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

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③草皮

在铺设草皮之前，先要确定好铺设的位置，选在较平整的土地处铺草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做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皮铺下去。铺设种植好之后，需要碾压固定，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2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2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2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2个，单元工程优良率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illegible]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金勇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勇
刘茂松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刘茂松
[illegible]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5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叉口。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④临时堆土堆高 3m，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拦挡，内、外坡比 1:0.5，顶宽 0.5m，底宽 1.5m，高 1m，堆砌时应呈“品”字形相互咬合、搭接，搭接长度部小于编织袋长度 1/3。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在临时堆土底部四周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拦挡。

实际完成的内容：临时排水沟 873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23116m²，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300m³，临时拦挡 87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2023年5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4个分部工程，49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4个分部工程、49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49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临时排水、沉沙、覆盖、拦挡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沉沙、覆盖、拦挡

施 工 单 位：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江名苑工程项目技术专用章
（此章仅供悦江名苑专用，不得用于合同签订）

2023年5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临时排水沟873m，沉沙池4座，苫布覆盖23116m²，装土编织袋挡土墙300m³，临时拦挡870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内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④临时堆土堆高3m，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拦挡，内、外坡比1:0.5，顶宽0.5m，底宽1.5m，高1m，堆砌时应呈“品”字形相互咬合、搭接，搭接长度部小于编织袋长度1/3。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基坑清理工程→砼垫层填工程→沟壁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排水沟盖板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验槽→施工排水→基础垫层→沟壁抹灰工程→水池壁砌筑施工→回填施工

③在铺设完苫布之后，需要对苫布进行固定，以保证苫布不被风吹走或移动。苫布的固定可以使用木棍、钉子、绳索等固定物进行固定。在固定苫布时，要注意力度的大小，过度用力可能会导致苫布变形或破损。

④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堆高 3m，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拦挡，内、外坡比 1:0.5，顶宽 0.5m，底宽 1.5m，高 1m，堆砌时应呈“品”字形相互咬合、搭接，搭接长度部小于编织袋长度 1/3。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38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38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49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49个，单元工程优良率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拦挡、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illegible]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llegible]
余勇	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勇
刘茂松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刘茂松
[illegible]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完成后水土保持设施影像资料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宋凤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昊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强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孙强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女士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青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邓芳林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浪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罗松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磊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涛　　调查时间：2023.4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晨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徐波　　调查时间：2023.V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施工合同、土石方接收函、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江市庐山大道和浔南大道交界处

签约地点：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承包形式

一、工程名称：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

二、工程地点：九江市庐山大道和浔南大道交界处

三、工程范围：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场地平整图、地形图、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地质勘探资料、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调整。

四、工作内容

1、工程范围内的清表，包括林木砍伐、树兜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2、场内土方石平衡。

3、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

4、多余土石方外运和内运。

5、零星土石方工程（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人工湖、道路、园林场地平整等）。

6、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

五、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费、包协调各类外部关系、包验收合格、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利润、管理费、规费的形式承包。

2、如本工程需采用爆破，则由乙方负责办理爆破许可证。乙方不具备爆破施工资质时，由乙方分包给具备爆破相关施工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3、如果工程需办理外运弃置或回购土石方等手续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一、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工期：30 日历天。乙方需在总工期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在内。

三、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需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五、乙方未完成甲方下发的单位工程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缩减合同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三条　施工技术要求

一、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第四条：验收标准

一、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2550000（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综合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	备注
1	土石方开挖、外运	M3	50000	34.00	含税单价，开具增值税9%增值税发票
2	土石方开挖、内运	M3	50000	17.00	含税单价，开具增值税9%增值税发票
3	场内挖机	小时		280.00	型号210，含税单价，开具增值税3%增值税发票

四、以上综合包干单价所包含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爬坡降效费、定位测量放线、土石方的挖装运及回填压实、岩石(含孤石)的爆破或机械破碎(不分爆破方式,爆破等级、机械破碎方式、包含办理爆破手续费用)、场地构筑物的拆除(含基础)、垃圾及植被等的开挖及清运、场地平整、土石方清运、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由乙方原因引起土石方场内二次倒运费、场内堆放压实费、渣土排放增加费、淤泥、流沙开挖清运处理费、施工场地排水费用(基坑土石方开挖的降水费除外)、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洗车水、电费用)、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抑尘降噪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施工临时便道的施工及养护,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维持施工期间边坡的稳定,相关土石方施工及许可证的办理及费用、总包配合费、协调各类外部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机械无法全面开工,造成乙方机械停滞的,经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赔偿要求。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

一、计量依据:本工程开挖或回填前的原始地形图以甲方、乙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计量依据:各施工区段完工后以甲方、乙方、场地接受方(如有)三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为计量依据。

二、原始测量数据要求:

①原始地形面和完成面的实际挖填范围线、边坡线、坡度拐点、其它的轮廓点必

测，且测量数据要求必须注明测量点属性。②测量点要求布点均匀，根据现场地势起伏变化，选择布点间距不大于 10m×10m，基坑开挖布点间距不大于 5m×5m。③土石方完成测量时，场地接收单位已进场的，竣工完成面测量须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场地接收单位共同参加。场地接受单位未进场的，竣工完成面测量须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三、计量方式：使用南方 CASS 软件，以施工前的测量数据、施工后的测量数据及其实际施工范围采用方格网计算方法进行计量。计量时不论土石方类别、干湿度、土方与石方的比例、土石方与其他材质（垃圾）的比例，不考虑松散系数。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塌方及超挖、超填部分均不计方量及费用。除场外购土回填、场内临时堆土区取土回填、外运弃置方量外均按原始体积计算。场外购土回填方量或场内临时堆土取土回填方量以回填、碾压后的方量计算。外运弃置方量按挖方量减去场内取土回填方量和场内临时堆土方量计算。

四、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机械作业，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开挖方案需调整，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方案，造成超挖、超填。否则，超挖、超填部分不计工程量，且乙方须负责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甲方指定的本工程内的零星机械台班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能按方量计算工程量的按方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费用，不能以方量计算的，以实际发生的签证确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 合同暂定总价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失效，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每月支付至乙方实际完成施工合格工程量金额的 80%。乙方每月 10 日前申报上个月的进度，《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现场核实确认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审定、确认进度款金额，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工程验收通过并移交房建总包并经总包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土方完成量产值价款的 90%。工程资料提交并办理结算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超过一个月未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发包。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后一期（批）部分的工程在前一期（批）完工后两个月内甲方仍未要求开工，乙方可就前期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部分提出分段结算申请。

五、施工用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用电量经甲方、总承包单位、乙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甲方代缴后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乙方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郭洪亮，开户行：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17299251000004027。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乙方项目部以乙方名义出具的印章、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印章、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七、①：双方确认：原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部门代开）。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③、承包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承包人承担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纳税人识别号：9136040609560447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095604471T

税务登记地址：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4 号楼 202

电　　话：18707026666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阳支行

117299251000004027

联 络 邮 箱：727113475@qq.com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徐 波 （电话： 13073815757）为现场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管理事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及时确认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含地下管网位置）。

4、负责提供坐标控制点及高程控制点。

5、负责提供地形图、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地质勘探资料等相关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陈 琼 （电话： 18079230821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如甲方指令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的，乙方必须服从并在 24 小时内执行。

2、乙方负责施工区内的测量、定位、放线工作，并报甲方复核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机械人力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合理的审核意见予以修改、完善。甲方核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4、本工程如需爆破的，乙方应遵守爆破的有关政府规定及甲方要求，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爆破相关手续，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防止因爆破对附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第三人的损害或影响，并承担因该类损害或影响的处理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乙方需遵守相场工地管理条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项目部调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必须保证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项目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乙方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设计要求施工，否则每违反一条需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造成施工降水周期超出预期的，乙方须承担工程超期期间的全部降水费用，并在工程款中转扣。

四、严禁乙方将清表垃圾、施工垃圾等用于场地内回填，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五、乙方应配备测量技术人员及设备负责本项目的测量工作，如乙方无测量技术人员或设备，而甲方负责测量工作的，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叁仟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乙方须在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设备，并安排专人洗车，以保证车辆及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符合环保要求，因乙方施工车辆原因损坏场地内外的路面及清洁卫生，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清洁卫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搭建，由乙方在红线外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协调村民和各类外部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周边村民关系维护等，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调增综合单价。

五、乙方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自行选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表植被、垃圾及余土的弃置场地，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导致的弃置场

地变更，要求调增综合单价。

六、乙方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机械、人身安全保卫问题、发生的质量与安全事故（人、机械）、交通违章违规的处罚、路面污染的处罚、证照不齐导致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乙方自甲方指定施工用水接驳点接取施工用水，施工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及水费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自甲方提供的施工用电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十、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施工，乙方不能拒绝施工。

十一、本工程如需场外购土回填的，所购土方的质量及类型须符合回填土的技术要求；如需外购种植土回填时，所购种植土的质量须满足园林种植需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运至场内回填。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4 号楼 202，邮政编码为：332000，联系人：郭洪亮，电话号码：15949586789，电子邮箱：727113475@qq.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上述地址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送达乙方。

十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发包人技术部门盖章确认的变更，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

经办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经办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工程土方接收函

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公司承接的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 10 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江中海世豪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14 日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71万m^3，其中挖方13.11万m^3，填方2.60万m^3（含绿化覆土），借方0.35万m^3（绿化覆土），余方10.86万m^3。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6010020　　票据号码：00300220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E3H53D　　校验码：c3cf92
交款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其

执收专用章（电子）

执收单位代码：360402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陈美华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